

抄本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D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五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，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一個月內，至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，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。



裝

訂

線